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Chancellor Richard A. Carranza

尊敬的家長或監護人：

在2017-2018學年，您的子女接受了健康服務（如醫藥）或《康復法案》第504款規定的特殊照顧。紐約市教育局**規定**每個學年都必須有一份新的服務批准書。新的批准書確認您子女仍然需要在學校裏的服務。該批准書也確保您的子女獲得恰當服務。更新的表格告訴學校護士有關您的保健專業人士在過去一年裏對您子女的醫藥或治療所作出的改變。學校護士需要這一資訊，才能恰當地為您子女提供治療。

很多家長在學年的這一時間安排子女的年度和營地體檢。我們鼓勵您也為新學年進行準備。在您子女下次去看醫生時，要求您子女的保健專業人員填妥隨附的相應特別照顧表。在醫療表的左上角貼上一張最新小照片。這有助學校正確地認出您的子女。

如果該體檢發生在學年最後一天之前，請將這些表格帶給子女學校的護士。在暑假裏，請將表格寄至：

請在2018年7月15日之前遞交填妥的表格。這可以確保您子女將在新學年之始就獲得批准的服務。

誠致敬意！